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

《宜蘭四季》攝影比賽

活動簡章

春光吹著口哨，在蘭陽溪上雀躍地奔跑...

夏陽非要聽到童玩節裡孩子的笑聲，才肯渡過暑假...

秋月在庫子裡採收一籃楊桃，心中想著要釀製一罈果酒...

冬風在礁溪公園裡，踩著溫泉暖著腳丫...

時常藏身於鏡頭後而熱愛宜蘭山河的您，必定紀錄了許多宜蘭在不同季節中，帶給您的輪番感動！讓蘭陽博物館邀請您，將手中最能代表「春、夏、秋、冬」的 4 張攝影作品，編寫成《宜蘭四季》的動人影像詩篇，藉由您敏銳的觀察力、獨具創意的眼光，帶領眾人一同閱讀宜蘭的繽紛四季！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

二、攝影題材說明：

以「宜蘭四季」為主題，提供一組 4 張分別能表現宜蘭「春、夏、秋、冬」的照片。請標註每張照片分別代表的季節，並針對參賽的一系列照片，以 50~100 字描述您觀察到的宜蘭四季風貌，或詮釋宜蘭四季帶給您的感動。

三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限本人之創作，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，不得人工加色、改色、劃線、裁切、接圖、翻拍、去線、格放、留邊、護貝、裝錶，不得以任何影像軟體做修改與合成。傳統相機與數位相機皆可參加，使用數位相機者，畫素品質須在 600 萬畫素以上，不得以人工後製方式加大檔案。
- (二) 每位參賽者投稿組數不限(一組 4 張)，惟至多僅可獲得一組作品之獎項。
- (三) 投稿作品需同時完成實體照片郵寄及電子檔 Email 繳件。實體照片繳件

時，一律沖洗放大或輸出至 6×8 吋光面照片，繳交之作品不限軟片及相紙廠牌、彩色、黑白照片不拘。請使用報名表附件一之「攝影作品標籤條」，填寫後各分別黏貼於 4 張照片後。每組投件作品，請以一個信封投遞。

- (四) 以 Email 繳件時，請將 4 張照片電子檔之寬邊(較長邊)設為 1280 像素，每組投件作品(含報名表、4 張照片電子檔)請以同一封 Email 投寄。
- (五) 參賽者應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，未符合本館規定或逾期交件者，皆不予受理。
- (六) 拍攝時間不限，但須未曾公開發表(公開發表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網路發表包含部落格、參加攝影比賽入選佳作以上者，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本館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)。
- (七) 獲選為前三名及優選之獲獎者，請於 10 月 5 日(五)中午 12:00 前提交得獎攝影作品之原始電子檔(可郵寄光碟、隨身碟，或以 email 寄送)。本館將於 10 月 16 日館慶日起至 11 月 4 日止，於本館一樓研習教室展出得獎作品 - 「《宜蘭四季》攝影展」。
- (八) 本館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不限國籍，凡愛好攝影之人士，均可參加(年齡限滿 18 歲以上)。

五、收件日期：

2012 年 8 月 28 日(二)至 9 月 18 日(二)止(郵件以郵戳為憑，Email 請於中午 12:00 以前傳遞。)

六、收件地點：

(一) E-mail 投件：caroline@mail.e-land.gov.tw

(二) 郵寄投件：26144 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三段 750 號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展示教育組 彭仁怡小組收

請注意

1. Email 主旨及信封上，請註明參加「《宜蘭四季》攝影比賽」
2. E-mail 投件與實體郵寄投件均需完成，並獲得本館 email 回覆或電話確認已收至者，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，請多加留意。

七、洽詢電話

(03)977-9700 分機 302 (彭小姐) 或 分機 206 (鄭小姐)

八、評選辦法：

本館將邀聘攝影及美學等專業人士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公開評審。

評選標準：

- (一) 意念及主題表達 (40%)
 - (二) 技巧及構圖 (30%)
 - (三) 創意 (30%)
-

九、入選與得獎公布：

得獎者名單與作品於 2012 年 10 月 2 日(二)公布在本館官方網頁中。

十、頒獎日期：

本館將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 (二) 上午館慶典禮中進行頒獎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- 金獎乙名，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面
- 銀獎乙名，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面
- 銅獎乙名，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面
- 優選 5 名，獎金 1 千 5 百元，獎狀乙面
- 特別獎不等，各得蘭博精美紀念品乙份

* 以上獎項規定標準及獎項內容請依本館公告為主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二) 依本攝影比賽活動規畫及需求，本館有權將參賽作品翻拍數位化，並註明攝影者及主題名稱刊登於活動官網上供宣傳使用。
- (三) 得獎作品如有冒偽身分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或曾於各傳媒或網路刊登者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項不予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本館將追回原獎項之獎金與獎品。

其違反著作權法令等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本館無關，但另外涉及詐欺等民事、刑事時本館有權追究及公告周知。

- (四) **得獎者保有著作人格權，得獎者須與蘭陽博物館簽署該作品之著作權共享同意書，未能簽署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本館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、公開發表、展示、發行及相關權利，均不另給酬金。**
- (五) 各獎項之獎金、獎品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所得稅，本館得保留修改活動辦法及獎項之權利。(獎品依活動獎項所列市值計算需繳之稅金)
- (六)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本館恕不負責。
- (七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)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八) 前三名及優選，經獲選後須親自出席本館舉辦之頒獎典禮，**且由本人親自領獎，若無法親自領獎需擇定代領人代為出席。**
- (九) 凡參賽與領獎辦法需依本館之規定，經投稿之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本館簡章之所有比賽各項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章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得增訂或刪改，請密切注意本館之活動官網公告。



蘭陽博物館
LANYANG MUSEUM